

证券简称：唯能车灯

证券代码：870606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裴爱国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p.com.cn)发布的《唯能车灯：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2.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

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。根据该准则第十六条“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‘营业利润’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‘其他收益’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在该项目中反映。”根据该准则第十八条：“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”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

2.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